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5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佳萱即李欣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8,0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佳萱即李欣諭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28日起至民國121年10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5日止累計301,23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1,451元為本金；9,695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李佳萱即李欣諭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5日止累

01 計16,82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,448元為消費款；375元為利
02 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03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4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05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06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07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
08 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3 附表

1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152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91451 元	李佳萱即李 欣諭	自民國115 年02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5%計 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16448 元	李佳萱即李 欣諭	自民國115 年01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 算之利 息